

IMO 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第 3 次会议（SSE3）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6 年 3 月 25 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第3次会议（SSE3）于2016年3月14日至18日在IMO总部伦敦召开。本次会议共有16项议程，包括：SOLAS第II-1章及第III章替代设计与布置认可的目标及功能要求新框架制定、MODU规则/救生设备规则及MSC.1/Circ.1206/Rev.1审议、防火安全替代设计与布置的人命安全性能指标制定、船上起重设备及绞车要求制定、动力定位船舶指南修正案等议题。除全会外，会议成立了救生设备、消防、起货设备三个工作组以及高速船规则修正案起草组。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中国船级社、中船工业708研究所和江苏佼燕船舶设备公司以及我驻英使馆海事处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共形成了11份文件，报MSC96及MSC97次会议审议。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SOLAS 第 II-1 章和第 III 章替代设计和布置的安全目标和功能性要求导则（议题 3）

会议制定了 SOLAS 第 III 章功能性要求草案（共 17 条），作为进一步考虑和修订的基础，并制定了后续工作计划，并建议成立通信工作组开展进一步工作。在功能性要求和后续工作计划制定中，德国和中国起到了主要作用，中国对功能性要求的建议及应用第 1394 通函的经验得到分委会的采纳和认同。

（二）救生艇/救助艇及其降落和释放机构维护、检验、试验及检修要求（MSC.1/Circ.1206/Rev.1）的强制化（议题 4）

会议制定了 SOLAS 公约第 III/3 条和第 III/20 条相关修正案草案，并制定了《救生艇/救助艇及其降落装置和释放机构维护、检查、操作试验及检修要求》

MSC 决议，将提交 MSC96 通过。决议中明确了维护及每月/每周检查可由船员进行，年度全面检查由设备制造商或经授权的服务提供商（可以是满足相关标准的船公司）进行，每五年的检修及测试由设备制造商或经授权的服务提供商进行。会议还起草了《使用救生艇进行弃船演习的安全指南》MSC 通函以及 MSC.1/Circ.1205 修正案草案，并邀请各成员国和组织向 SSE4 提交相关提案。

(三) MODU 规则、救生设备规则及 MSC.1/Circ.1206/Rev.1 审议（议题 5）

会议制定了《2009 MODU 规则》修正案草案，该修正案适用于新建设施，将提交 MSC97 通过。修改内容主要为：

1. 每季度进行弃船演习，可使用训练专用救生筏来做演习，并对训练专用救生筏提出要求。
2. 新增 H 级的定义以及起居处所、服务处所、控制站和关键机械和设备处所与危险区域相邻时 H-60 的耐火要求。
3. 增加危险区域使用的机电设备维持运行的要求及钻井区域灭火要求等。

关于平台用救生艇乘员体重提升至 95 公斤及座位半径增加至 265mm 事宜，尚未达成一致，会议邀请各成员国和组织向 SSE4 提交相关提案。

(四) 消防安全替代设计和布置中有关生命安全性能衡准的制订（议题 6）

会议制定了《消防安全替代设计和布置指南（MSC/Circ.1002）》的修正草案及相关 MSC 通函，给出了确定生命衡准的方法论，包括在考虑人员撤离安全时如何使用 ASET/RSET 分析的方法和生命衡准，并补充了相关的技术参考文件，将提交 MSC97 通过。

(五) SOLAS II-2 章窗的耐火完整性要求澄清（议题 7）

会议制定了 SOLAS II-2 章关于载客超过 36 人的客船以及船上人员为 60 人及以上但少于 240 人的特种用途船的窗耐火完整性的修正案草案，新增了对载客不超过 36 人客船面向救生设施和集合站及以下位置的窗需要达到 A-0 级的耐火要求，该要求适用于新造船。该修正草案将提交 MSC97 批准。

(六) 船用起重设备及绞车要求制定（议题 8）

会议成立了工作组，制定了初步的关于船用起重设备安全的目标要求草案，考虑研究了进一步制定 SOLAS 规则和指南的最佳途径，包括准备成立的通信工

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有代表认为尽管有目标和功能性 SOLAS 规则，还需要有关注维护和操作的指南，因此，工作组还讨论了船用起重设备安全的基本功能性要求。目前的 SOLAS 功能要求包括防止事故发生、降低对人员的伤害以及减少对船舶、货物和码头的破坏风险等方面，工作组认为这些目标还不一定全面，需要由通信工作组继续完善，由于新的规则将涉及到今后证书有效性问题，因此关于将来相关规则体现在 SOLAS 中哪个章节，分委会也希望感兴趣的国家或组织向 SSE4 提交提案。中国的提案在工作组中得到进一步介绍与讨论，与挪威的提案和 OCIMF 的信息文件被工作组认为有较大参考价值，一起被列为通信工作组的输入信息。

(七) 动力定位船舶指南修正案（议题 9）

分委会就《动力定位（DP）船舶指南》（MSC/Circ.645）修订案进行了讨论。达成共识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DP0 暂不纳入新指南，颁发证书的名称改为“动力定位检验认可文件”（DPVAD），免除和等效章节放入前言部分，增加培训章节。指南的生效日期和适用范围暂未达成共识，会议拟重新成立通信组开展进一步讨论。

(八) SOLAS 和相关文件中脱险通道的标示和设备位置指示要求的修订（议题 10）

分委会同意将 ISO 24409-2:2014 适用内容作为经修订 A.760(18)决议的附件，作为紧急事项准备了《船上脱险通道标示和应急设备位置标识》MSC 通函草案，将提交 MSC96 批准，随后的 A.760(18)决议修正案将提交 MSC99 通过。

(九) SOLAS 第 II-1 章分舱和破损稳性规则的修订（议题 11）

关于水密门防夹装置引入的必要性，会议上还存在分歧。经过讨论，分委会决定向前推进这项工作，成立通信工作组开展进一步研究，包括识别现有的业界标准和 ISO 标准等，并向 SSE4 提交报告。

(十) IMO 安全保安及环保公约条款统一解释（议题 12）

本次会议经工作组和全会讨论，同意批准涉及对 SOLAS 公约第 II-2 章、FSS 规则及 SOLAS 公约第 III 章的 9 条统一解释，报 MSC97 会议批准。具体包括：

1. 第 9 章固定式探火与失火报警系统第 2.2.4 条的电源容量按“30min 是

最后一段时间”理解；

2. 驾驶室与完全在驾驶室外的厕所之间舱壁耐火完整性无要求（分委会还提请 III 分委会要求船旗国主管机关和 PSCO 对此认识予以注意）；
3. 经 MSC.365(93)决议修正的 SOLAS 公约第 II-2/3.56 和 20-1 条实施的车辆运输船仅指纯轿车和卡车运输船；
4. 对风机盘管设备和内部循环风机通风的解释（UI SC148, Rev.2）；
5. 对双壳体处所惰性气体供给的解释（UI SC272）；
6. 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时合格安全型电气设备相关要求的解释（UI SC79, Rev.4）；
7. 对 SOLAS 公约第 II-2/15.2.2.6 条所要求的演习用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适当数量的解释（UI SC276）；
8. 对 FSS 规则第 8 章以及 A.800（19）决议有关自动喷水器系统泵的排量和压力水柜容量的统一解释；
9. 对 SOLAS III/31.1.4 条关于位于远端的救生筏的布置要求的统一解释（UI SC213,Rev.3）。

会议还审议同意了关于 LSA 规则 4.7.7.6 段关于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要求的统一解释（UI SC267），将报 MSC96 批准。

(十一) 其他事务（议题 15）

会议成立了起草组，制定了 1994 及 2000 高速船规则（HSC Code）修正案，对 30 米以下（2000 HSC Code）和 20 米以下（1994 HSC Code）免除救助艇的要求进行了澄清。会议将起草 MSC 通函报 MSC97 批准，以推进该修正案尽早实施。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 救生艇/救助艇及其降落和释放机构维护、检验、试验及检修要求

会议制定了 SOLAS 公约第 III/3 条和第 III/20 条相关修正案草案及相关的《救生艇/救助艇及其降落装置和释放机构维护、检查、操作试验及检修要求》MSC 决议，使该要求强制化，明确了维护及每月/每周检查可由船员进行，年度全面检查及每五年的检修及测试由设备制造商或经授权的服务提供商进行。各船公司应了解相关具体要求并在实施中注意。

2. 关于《2009 MODU规则》修正草案

注意本次会议批准了《2009 MODU规则》修正草案，即将于MSC97通过，新增了H级的定义、H-60级的耐火要求、钻井区域的灭火要求以及每季度进行弃船演习，训练专用救生筏相关要求等，并拟增加救生艇乘员体重及座位半径。按照IMO新的修正案生效模式，该要求预计将于2020年之后生效。该修正案作为海工平台的强制性文件，适用于新建装置，请业界予以关注。

3. 关于消防安全替代设计和布置中的生命安全性能衡准

注意本次会议定稿了《生命安全性能衡准选择指南》，即将于 MSC97 批准。该指南虽为建议性文件，但被 SOLAS 公约第 II-2/17 条脚注引用，适用于在消防安全替代设计和布置中，对发生火灾时如何综合考虑火灾燃烧所产生的各种危害对人员生命的威胁，以评估受火灾影响区域的人员的安全撤离，请业界特别是设计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的替代设计和布置时予以关注。

4. 关于载客不超过36人客船窗的耐火完整性

本次会议通过了“SOLAS 公约第 II-2 章关于载客不超过 36 人客船窗的耐火完整性”修正决议草案，即将于 MSC97 批准、MSC98 通过。“载客不超过 36 人客船面向救生设施和集合站及以下位置的窗需要达到 A-0 级的耐火要求”适用于新建客船，同时也对应于船上人员为 60 人及以上但少于 240 人的特种用途船。按照 IMO 新的修正案生效模式，该要求预计将于 2020 年之后生效，请业界予以关注。

5. 关于涉及IMO安全、保安、环保公约统一解释

本次会议通过了有关对 SOLAS 公约和 FSS、LSA 规则统一解释的 MSC 通函草案，即将于 MSC97 批准，请业界特别予以关注，在实施公约和规则时可按照这些解释执行。

中国船级社 2016年3月25日